伍、結語

民事事件係分屬訴訟事件抑或非訟事件，實非當事人所在意，以當事人之角度而言，其最在意者，係希冀其因民事事件進入法院，能獲得一最妥適之裁判，以適切解決其所面臨之法律問題。因此，當我們在思考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之相關程序法理適用時，最終的目的還是該回歸到如何之程序設計或程序法理適用，能使參與程序之當事人獲得最適切、最充足之保障。因此，具非訟性質之訴訟事件既係因立法政策或實務運作考量其特殊性，而將原屬非訟事件特予訴訟化處理，則此類型事件之法理適用上，自應考量其特殊目的，如此方能兼顧其非訟事件之本質及訴訟化目的之達成。從而於此類型事件，程序法理之交錯適用確有其功用性及必要性，僅係法院在為程序法理交錯適用之同時，亦應好好思考，如何之程序法理適用，方能使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獲得一最兼衡之保障。